

石景山检察院

“三强化”着力提升案件审结率

本报讯(通讯员史琦)2016年,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部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07件613人,案件量较往年上升23.6%,结案率达到99.15%,位居全市首位。同时,不起诉率降至8.9%,办理案件的效率与质量均得到大幅提升。

一、强化自身建设,紧抓公诉队伍的内功修炼

转变证据审查意识,从“静态”审查转向“动态”审查。强调审查案件的亲历性,要求检察官积极发挥自行侦查的主动性,对于关键证据的调取不过度依赖侦查机关的取证活动,杜绝“等”、“靠”、“要”,必要时自行联系相关单位及个人调取交易账目、证人证言、前科材料等重要证据材料。

整合外部资源,多渠道提升办案水平。一是邀请资深法官、检察官进行专业授课,依托实际案例讲授非法证据和瑕疵证据的认定与应对、电子数据提取等专题课,分析证据审查的重点,讲述侦、诉工作的疑难问题。二是积极派员到上级院学习、参与案件复查工作,及时传达办案指导精神,带动提升部门的整体办案水平。

深挖内部资源,丰富办案培训模式。一是开展“检察官上评

堂”活动,充分发挥各办案组专业特长,由检察官分享类案办理经验。二是实现集中学习常态化,学习讨论新出台的各项司法解释和市院文件,第一时间掌握相关指导精神。三是针对干警办案需求,购买专业书籍,拓展知识来源,补齐短板,提升能力。

二、强化流程管控,完善工作机制

设置内勤组,明确案件受理阶段的分案规程。制定《内勤工作实务手册》,明确案件的分级、分派制度及提前介入流程,保证各检察官办案组收案均衡;确保分案速度,减少分案环节的案卷滞留,内勤从检察管理监督部领取案卷后由部门负责人立即进行案件繁简筛查,送交承办检察官。

跟踪案件进程,严控案件办理阶段的延长和退补。改革后,案件延长、退补的权力虽然下放至检察官,主管副检察长依然对此高度重视,由部门负责人对各检察官办理案件时的延长、退补进行监控,避免案件进程的人为拖沓。

召开检察官联席会,探索案件决策阶段的集体研判机制。公诉部制定了《公诉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工作办法实施细则》,明确联席会的范围、程序和效力,大幅简化案件办理流程,

规定部分拟不起诉案件可通过检察官集体讨论形成决议后,经检察长形式审批做出不起诉决定。2016年共有11件案件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了集体讨论,其中6件已经检察官联席会通过相对不起诉意见后,层报主管副检察长、检察长审批后直接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大大提升办案效率。

召开每周部门会议,实现宏观管控制度常态化。公诉部每周定期召开部门例会,由部门负责人对每周办案等情况进行通报;在每季度末月的例会上,有针对性地对各办案组的结案率进行通报,督促办案组抓紧结案。

三、强化公检法配合,严格贯彻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

重视侦查的基础性地位,构建检警大控方格局。主管副检察长多次带队与石景山分局、石景山交通支队进行座谈,以不起诉案件为切入点,就案件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和法律的适用等问题进行研讨并达成初步共识。针对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定期通报,并就类案中存在的问题与公安机关达成共识,取得良好的效果,实现柔性监督与刚性监督、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的有机结合。

充分落实特殊案件公诉前置,严把案件受理的第一道关卡。对于侦查机关(部门)侦查的证据不足不逮捕的案件以及侦查机关(部门)提请引导侦查的案件,由检察官负责审查。经审查有补证空间的,提出补证提纲以引导侦查取证,对于达不到受理条件的案件一律不予收案。2016年共针对22件案件通过提前把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此外,针对部分职务犯罪案件由部门负责人带领检察官参与案件侦办研讨,提出分析意见和侦办思路。

畅通信息传达通道,促进公检法统一思想、达成共识。一是与法院经常性就检察院、法院系统内部办案相关的最新文件、指示、讲话等相关信息进行交流学习。二是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办理的疑难复杂案件进行跟踪考核,实时掌握法院的最新审判精神。三是及时将检察院及法院系统的办案指导精神向公安机关传递,实现公检法三方的默契配合。如将市院公诉案件复查情况报告中认为超出规定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应认定为机动车的观点及时向公安机关传达,以后此类情形公安机关不再作为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有效提升案件质效。

窃贼不收手 民警不停歇

公安分局破获系列撬砸机动车盗窃案

本报讯(通讯员龚轩)1月28日(大年初一)凌晨,在五里坨的几个小区内,连续发生了4起撬砸机动车玻璃盗窃案件。案件发生后,公安分局立即组织警力开展侦破工作。虽然是节日期间,但侦查员们一刻也不停歇,围绕案件开展走访和调查取证工作,经过不懈努力,最终于2月1日(大年初五)将盗窃嫌疑人抓获。目前,已初步核实案件18起。

1月28日凌晨3时许,五里坨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声称停放在小区停车场内的轿车玻璃被砸,车内现金等物品被盗。接警后,五里坨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赶赴现场开展工作。民警调取了案发现场的监控录像,并结合实地情况进行逐一查看。由于案发时间正值除夕夜,进出小区燃放烟花的居民比较多,且空气能见度低,给查找犯罪嫌疑人造成不少困难。但民警始终没有放弃,经过大量查看比对后,最终确定一名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该男子身穿黑色棉服、体态较瘦,行为与小区居民相差较大。经过连续几天的摸排走访,2月1日晚,民警在某网吧内发现一名长期熬夜上网的男子陈某与嫌疑人非常相似,于是果断对其进行盘查,在其携带的纸箱内发现与1月28日凌晨案发时作案男子穿着一致的黑色棉服一件,并当场起获改锥、手电等作案工具。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陈某如实交代了近期频繁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陈某一直在北京务工,春节前处于无业状态,手头拮据,又没有固定住所。为了生计,于是打起了盗窃车内财物的主意。近期以来,陈某经常在夜间作案,通过拉车门、撬砸车窗等方式,盗窃车内财物。目前,陈某已被公安分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据了解,涉车盗窃案件一直是警方打击的重点。民警提示,尤其是节日期间,车主一定要提高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尽量将车辆停放在有人看管的停车场内;不要将现金等贵重物品放在车内,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另外,要人走车净,不要将无用的包、手提袋放在车内,从而引起犯罪分子的注意,给自己造成财产损失。

亲人相聚酒后难自控 任意毁财险些误终生

本报讯(通讯员卢然)亲人相聚,把酒言欢,本是人生乐事,但若饮酒过量,丧失理智,很可能乐极生悲,酿成大祸。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依法对吴某甲提起公诉。

被告人吴某甲,案发前系北京某培训中心培训师,2017年1月3日,吴某甲与吴某乙相约在某商场内的火锅店吃饭,由于吴某甲刚刚辞职愤难平,加之兄弟二人多日未见重相聚,互诉愁肠千杯少,不知不觉二人喝完了两瓶牛栏山二锅头,此时的吴某甲

早已失去意识,吴某乙也半醉半醒,二人晃晃悠悠、跌跌撞撞离开饭店,并在途中走散。吴某乙在商场外等待哥哥,可迟迟不见其踪影,哪知吴某甲在酒精作用下错进了商场内的一家电器商城,脱下衣服和鞋袜并不时自言自语,更甚者吴某甲不分青红皂白任意打砸、损毁店内的冰箱、电视、洗衣机等诸多电器及灯箱广告牌等,价值共计人民币1.8万余元,后便在角落里呼呼大睡,直至民警赶到现场将其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时,吴某甲仍然沉迷在酒醉中不能自拔,对自己

的酒后滋事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依旧全然不知。

事后,吴某甲对自己的醉酒任意毁财行为悔不当初,更对自己身为教师不能处处为人师表、行为典范深表惭愧。美酒虽好,切忌贪杯,酒后失控不仅可能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更可能给自己留下难以消除的人生污点。

最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依法对吴某甲提起公诉,并念其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建议适用缓刑。北

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6日对本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吴某甲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吴某甲当庭表示认罪伏法,服从判决。



爱玛裕家居购物广场
AMAYU HOME SHOPPING CENTER

置家、装修不用急
爱玛裕一站全办齐

打造京西综合商业航母

咨询热线: 88785688 88785578

地址: 石景山区双峪路35号(阜石路西尽头双峪环岛东300米路北) 乘车路线: 370、929、931、981、992、运通101、快速公交4路侯庄子站。